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簡字第9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日山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錕安

訴訟代理人 洪茂松律師

相 對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蘇震

上列聲請人因與被告郭武榮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參加訴訟之聲請駁回。

參加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，得聲請法院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、第6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利害之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本訴訟之裁判效力及於第三人，該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，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而將致受不利益，或本訴訟裁判之效力雖不及於第三人，而第三人私法上之地位因當事人之一造敗訴，於法律上或事實上依該裁判之內容或執行結果，將致受不利益者而言。若僅足使第三人在觀念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、或其他事實上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11、350號裁定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96號分割共有

物事件之判決結果，並不影響聲請人之債權，其並非利害關係第三人，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於法無據等語。相對人則以：相對人為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9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郭武榮之債權人，就本件訴訟判決結果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爰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本院112年度岡簡字第96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被告郭武榮為共有人之一，相對人聲請參加，固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110年度屏小字第80號確定判決，足認其為被告郭武榮之債權人，惟本件判決結果，並不影響相對人之債權，亦不影響被告郭武榮依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所應得之財產價值，則依上開說明，相對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於法即屬無據，聲請人聲請駁回相對人之訴訟參加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顏崇衛